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煌雄

紀錄：傅星福、侯嘉珏

肆、出席人員：張副主委天欽、楊委員翠、彭委員仁郁、葉委員虹
靈、許委員雪姬、高委員天惠、花委員亦芬、尤委
員伯祥

列席單位(人員)：許主任秘書君如、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四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第二組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第四組規劃未來兩年組內工作規劃內容。

決定：書面及口頭報告內容，洽悉。請第四組後續將口頭報告
內容綜整提供書面內容。

報告事項四：花亦芬兼任委員放棄使用本會分配之兼任委員
辦公室，及其內配置的電腦設備與專線電話，以
提供給第四組使用。

決定：尊重花委員意見。洽悉。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第四組建議併案修正組別名稱及相關事項一節，請第三組研提修正草案，於下次本會委員會議中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通過修正條文內容，依法制作業程序後續辦理。

討論事項二：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草案照案通過。後續請循行政程序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及後續法制作業。另，因本草案涉及本會職務之執行，有儘速完成立法之必要，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為14日。

二、嗣後，本會各組就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進行調查，均可適用本辦法，併予說明。

討論事項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於適當條次增訂「本會依本條例規定調查相關事項時，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其

餘照案通過。

- 二、後續請循行政程序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及後續法制作業。另，因本草案涉及本會職務之執行，有儘速完成立法之必要，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為 14 日。

討論事項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草案第五點增訂「(十三)本會顧問及諮詢委員之聘任」，其他款次按順序遞增後通過。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於完成程序後，於本會網站公開本要點內容。

討論事項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於完成程序後，於本會網站公開本要點內容。

討論事項六：擬製作全年轉型正義重大行事曆，列出本會業務相關之台灣重要事件、紀念，與國際人權相關紀念日等日程，作為本會規劃對外推廣之參考案，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所提構想。
- 二、 本案所提之例表、事件表等資料內容，請第一組及第二組研議綜整，於本會委員會議中提案後續討論。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高委員天惠

請本會建立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聯繫平台，並考量增加錄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員。

決議：

- 一、 本會將加強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之聯繫。
- 二、 本會已進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員，並持續納入考量。

臨時動議二：黃主任委員煌雄

有關行政院請本會就「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研提意見案。

決議：請張副主任委員天欽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後，研提相關意見，於本會委員會議中後續討論。

臨時動議三：黃主任委員煌雄

規劃於 108 年度舉辦轉型正義議題之國際研討會案。

決議：本案通過，並由黃主任委員煌雄統籌規劃辦理。

柒、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